附1

指标解释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该辖区提供的托位总数/该辖区人口总数×1000。

 2.普惠托位占比（%）：该辖区普惠托位数/该辖区托位总数×100%。

 3.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该指标设置主要为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计算公式为：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镇（街）数/镇（街）总数×100%。

4.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具备儿童早期发展和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能力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的承担辖区托育综合服务指导和人员现场实训等功能的服务中心。

5.“医、防、护”示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依托为婴幼儿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健和预防接种以及发育监测筛查和儿科常见病诊疗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开展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建设示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6.新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辖区内按照相关设置标准配套托育服务设施的新建居住区数量/辖区内新建居住区×100%。

 7.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数。

 8.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辖区当年0～3岁接受发育监测筛查的儿童数/辖区当年0～3岁户籍儿童数×100%。

 9.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知晓科学育儿知识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人数/接受调查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人数×100%。

　　10.托育机构保育人员：主要指保育师/员等具体从事婴幼儿保育照护的人员，不包括在托育机构工作的管理人员、炊事人员、

安保人员、保健人员等。

 11.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持有托育师、保育师、教师、执业医师（护师）等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岗人员数×100%。

 12.设区市开设托育相关专业的高职院校数：辖区开设托育、婴幼儿照护、幼儿保育等专业的高职院校数。